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 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许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提名吴世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提名黄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提名马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提名许良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雪华先生、周勇先生、林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雪华先生、周勇先生、林中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俞雪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提名俞雪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提名周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提名林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许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俞雪华先生、周勇先生、林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俞雪华先生、周勇先生、林中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俞雪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 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钱芳琴女士、徐家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产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职工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丁国萍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世均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1998年7月开始,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06年1月创立瑞可达有限,历任瑞可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艾立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绵阳瑞可达执行董事、武汉亿纬康执行董事。

黄博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苏州格博精密机械制造(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进入瑞可达有限,期间任瑞可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副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剑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厂长等职务,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处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瑞可达有限副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亿纬康总经理。

许良军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76年12月至1983年8月,先后任北京化工二厂工人、河北电话设备厂技术员。1986年6月至2021年11月退休,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雪华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团委干事;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助理、MBA中心主任;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教授;苏州金蝗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中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军用中间件研究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CAD&CG专委会委员;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学位委员会副主席;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勇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律师。曾任:江苏丁晓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君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芳琴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任瑞可达有限市场部助理、综合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家智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物管课组长,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账务助管师,冠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主管。2014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国萍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可祺鞋业(苏州)有限公司财管科科长。2012年4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选举吴世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马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许良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俞雪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林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钱芳琴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徐家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0	瑞可达	2023/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 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吴世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黄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马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许良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俞雪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周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林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钱芳琴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徐家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 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钱×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钱× ×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丁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国萍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可祺鞋业(苏州)有限公司财管科科长。2012年4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钱芳琴女士、徐家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同意提名钱芳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同意提名徐家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治理制度的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时则部分的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管理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说明议决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华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